



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第七期会议
2014年12月2日至11日，利马
议程项目3
执行第1/CP.17号决定的所有内容

执行第1/CP.17号决定的所有内容

联合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建议

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第七期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决定草案-/CP.20

进一步推进德班平台

缔约方会议，

重申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将遵照《公约》及其原则开展工作，

忆及《公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

又忆及缔约方会议所有相关决定，特别是第1/CP.17、2/CP.18和1/CP.19号决定，

关切地注意到两方面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一方面是缔约方关于2020年之前全球温室气体年排放量的减缓保证的总合效果，另一方面是有可能使全球平均升温幅度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维持在2°C或1.5°C以下的总合排放路径，

1. 确认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应尽快完成第 1/CP.17 号决定第 2 段所指工作，以便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通过一项《公约》之下对所有缔约方适用的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或是某种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结果；
2. 决定《公约》之下对所有缔约方适用的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或是某种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结果应以平衡的方式涉及减缓、适应、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能力建设以及行动与支持的透明等问题；
3.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缔约方开展较大力度的减缓和适应行动提供和调动支助；并请其他愿意的缔约方也提供这类支助；
4. 承认秘鲁利马的会议在拟定附件所载谈判案文草案的要点方面取得的进展，决定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将进一步进行审议，以期在 2015 年 5 月之前提出《公约》之下对所有缔约方适用的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或是某种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结果的谈判案文；
5. 请秘书处按照《公约》规定和适用的议事规则，将上文第 4 段所指谈判案文送交缔约方，并指出不论结果是《公约》之下对所有缔约方适用的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还是某种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结果，都将向缔约国送交谈判案文；
6. 指出，本决定关于拟作出的由本国确定的承诺的安排不受缔约方拟作出的由本国确定的承诺的法律性质和内容的影响，也不受《公约》之下对所有缔约方适用的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或是某种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结果的内容的影响；
7. 再次请每个缔约方向秘书处通报为实现《公约》第二条所列目标而拟作出的由本国确定的承诺；
8. 商定每个缔约方为实现《公约》第二条所列目标而拟作出的由本国确定的承诺将比该缔约方的当前承诺更进一步；
9. 还商定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以在拟作出的由本国确定的承诺中通报反映其特殊情况的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的战略、计划和行动的信息；
10. 请所有缔约方考虑通报在适应规划方面开展的工作，或考虑在拟作出的由本国确定的承诺中纳入适应方面的内容；
11. 再次请所有缔约方以有利于拟作出的由国家确定的承诺的明晰度、透明度及对此种承诺的理解的方式，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前尽早通报拟作出的由本国确定的承诺(请有意愿的缔约方在 2015 年第一季度之前通报)；
12. 决定所有缔约方应在拟作出的由本国确定的承诺中说明参考点(包括酌情说明基准年)、履行承诺的时间框架或期限、范围和覆盖面、计划进程、假设和方法学方针，包括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以及(酌情说明)清除量的估算和核算方针，

并说明缔约方为何认为结合国情来看，拟作出的由本国确定的承诺是公平和较大力度的，以及该承诺如何有助于实现《公约》第二条所列目标；

13. 再次呼吁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以及有能力的其他组织为可能需要帮助的缔约方拟定和通报拟作出的由本国确定的承诺提供支助；

14. 请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在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 2015 年 6 月开始的届会期间组织一次尊重国家主权的、非干涉性的促进式对话，从而使愿意做出承诺的缔约方拟作出的由国家确定的承诺更加明晰、透明和容易理解；

15. 还请秘书处：

(a) 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通报的拟作出的由国家确定的承诺；

(b) 在 2015 年 7 月 30 日之前编写一份技术文件，汇编缔约方在通报拟作出的由国家确定的承诺时提供的信息；

16. 鼓励《京都议定书》所有缔约方批准并执行《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

17. 决定加快执行第 1/CP.19 号决定第 3 和第 4 段，在附属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2016 年 5 月)和第四十六届会议(2017 年 5 月)期间举办论坛，并请所有缔约方参加，以便：

(a) 了解执行《公约》之下体制安排的情况；

(b) 评估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调动资金、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支助的需要；

(c) 回顾对良好做法政策、技术、资金安排和备选办法进行技术审查的进展，以加强 2020 年之前的力度；

(d) 推动与落实 2020 年之前气候行动有关的《公约》机构工作的协调；

18. 还决定通过要求秘书处开展以下工作，在 2015 至 2020 年期间继续对具有很大减缓潜力的机会，包括具有适应、卫生和可持续发展共同效益的机会进行技术审查：

(a) 在届会期间举办一系列技术专家会议，这些会议应：

(一) 帮助缔约方确定政策选项、做法和技术，以及根据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为其执行做计划；

(二) 巩固和利用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德班能力建设论坛、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有关工作，并进一步加强这些机构之间的协作和协同增效；

(三) 在以往技术专家会议的基础上，推动和侧重可采取行动的政策选项；

- (四) 为来自缔约方、有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土著人民、妇女、青年、学术机构、私营部门和国家提名的地方机构的专家的有效参与提供有意义和经常性的机会；
- (五) 通过国际合作等方式，为尽快执行政策选项和加强的减缓行动提供支助；
- (六) 通过在技术专家会议至少两个月之前宣布需处理的问题、议程和有关材料，为加强所有缔约方的参与提供便利；

(b) 在上文第 18(a)段所指技术专家会议后，汇集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的提交材料以及技术专家会议讨论中的信息，并结合通过多边合作等方式在各级执行政策选项的其他相关信息，编写关于加大减缓力度的行动、倡议和备选办法带来的减缓效益的新技术文件；

(c) 分发上文第 18(b)段提到的信息，包括发布面向决策者的概要；

19. 请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就进一步推进技术审查进程，包括对技术专家会议的定期评估，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20. 欢迎缔约方会议主席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利马气候行动高级别会议，鼓励缔约方会议执行秘书和主席召开关于加强执行气候行动的年度高级别会议；

21. 注意到本决定所述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中要求的行动。

Annex

[English Only]

Elements for a draft negotiating text

[Placeholder for *Elements for a draft negotiating text – Version 2 of 10 December 2014 at 06: 30*]
